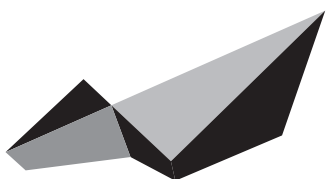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然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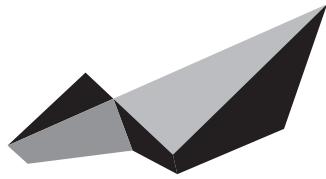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該等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重列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作出之該等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2)項所述之期間及按當中所述方式，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1)項所述之期間及按當中所述方式，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該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主席)
陸禹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2樓4204-05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分別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i)該等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本通函附錄三中所載所有建議作出之該等修訂，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執行董事陸禹勤先生（「**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李先生**」）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3)條，陳宏遠先生（「**陳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27日起生效，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貢獻以及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已就彼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關會議之重選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以及考慮到陸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提名委員會認為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3條，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批准。在評估重選李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彼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李先生是否符合提名政策下之甄選準則。考慮到李先生擁有合適的香港執業律師專業資格，並在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相信李先生繼續擔任董事一職可以持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具備必要的特質，並向董事會提供法律及合規方面的獨立意見及合理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取李先生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在評估李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不涉及任何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在其任內一直為本公司提供上述客觀及獨立意見。概無證據表明任期對李先生的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向董事會推薦彼膺選連任。

於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膺選連任之董事的推薦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已向董事分別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及酌情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1)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即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2)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即最多達800,000,000股股份）；及
- (c) 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1)項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2)項所述之股份發行授權內，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2023年12月31日作出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該等修訂，(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作出之修訂；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建議作出之該等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作出之該等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該等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作出之該等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會上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i)該等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陸禹勤先生，48歲，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亦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成為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11月，就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之業務、資金管理、財務匯報、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風險管理、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

陸先生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的毅偉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陸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陸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彼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就陸先生以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方面，根據彼之服務協議，陸先生可獲得薪酬每月170,100港元及酌情花紅。除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外，預期陸先生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陸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之年度酬金乃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2,569,5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陸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陸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陸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均雄先生，58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何韋律師行顧問律師。

李先生目前亦於下列在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李先生曾出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21年5月27日、2022年7月17日及2023年8月15日辭任。

李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香港及英國分別取得律師資格，並為執業律師。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彼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就李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方面，根據彼之委任函，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2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宏遠先生，44歲，於2023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經營財務部總經理。

自2016年7月至2022年3月，陳先生為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高級副總經理及經營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與此同時，彼亦被委派出任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首程融石(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創業公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創業公社產業運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首鋼基金及首鋼香港均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陳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中具備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2023年10月27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彼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自願同意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因此，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根據彼之委任函，陳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無享有獲得任何董事袍金、薪酬或管理獎金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1)項有關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有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運用之流動現金或以營運資金貸款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其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		
4月	0.68	0.66
5月	0.68	0.63
6月	0.65	0.65
7月	1.95	0.40
8月	0.68	0.45
9月	0.64	0.45
10月	0.60	0.45
11月	0.54	0.38
12月	0.52	0.44
2024年		
1月	0.53	0.40
2月	0.49	0.41
3月	0.50	0.4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	0.4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i)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ii)各以下股東將不會於購回前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於購回前擁有及／或於購回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前之 股權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麥少嫻 ⁽¹⁾	1,149,744,000	28.74%	31.94%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 ⁽¹⁾	1,149,744,000	28.74%	31.94%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Fast Fortune」） ⁽¹⁾	360,000,000	9.00%	10.00%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²⁾	1,098,570,000	27.46%	30.52%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 ⁽²⁾	1,098,570,000	27.46%	30.52%
Lor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Lord Fortune」） ⁽²⁾	370,000,000	9.25%	10.28%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Plus All」） ⁽²⁾	728,570,000	18.21%	20.2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²⁾	620,000,000	15.50%	17.2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⁴⁾	620,000,000	15.50%	17.2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 Capital」） ⁽⁵⁾	620,000,000	15.50%	17.2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 ⁽⁶⁾	620,000,000	15.50%	17.2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⁷⁾	620,000,000	15.50%	17.22%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Century Acquisition」） ⁽⁸⁾	620,000,000	15.50%	17.2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新創建資源」）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NWS Mining Limited（「NWS Mining」）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Modern Global」）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Perfect Move Limited（「Perfect Move」）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附註：

- (1) Fast Fortune及鼎珮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360,000,000股股份及789,744,000股股份。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之100%直接權益。Fast Fortune為鼎珮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投資及Fast Fortune各自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鼎珮投資被視為於Fast Fortun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首鋼香港之100%直接權益。Lord Fortune及Plus All皆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香港均被視為於Lord Fortune及Plus Al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之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周大福企業持有Century Acquisition之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entury Acquisition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entury Acquisition持有新創建超過7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之100%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NWS Mining之100%直接權益。NWS Mining持有Modern Global之100%權益，而Modern Global則持有Perfect Move之100%直接權益。信昌為Perfect Move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新創建、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及Perfect Move皆被視為於信昌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如上所述此等股東概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此等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加至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相應概約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該等增加將導致麥少嫻女士、鼎珮投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香港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倘將導致有關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董事作出之聲明

就彼等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i)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股份購回；及(ii)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在第1條緊隨「公司網站」的釋義後加入以下「公司通訊」的釋義：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2) 刪除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3) 刪除第158(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4) 刪除第17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70.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親自將其留存於顯示在股東名冊上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 (b) 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該名股東於顯示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家寄往另一國家，則須以航空郵件寄發）；
- (c) 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刊登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 (e) （在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屬於聯名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所有通告應發送給當時名列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的通告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

(5) 刪除第17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71.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香港的地址作為登記地址以收取通知。沒有香港登記的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顯示在辦事處，並保存24小時的通知，及該通知應被視為於展示首日後翌日已由該股東收到，並不受細則的其他規定影響，本細則之任何規定，不應解釋為禁止發送或本公司有權不發送，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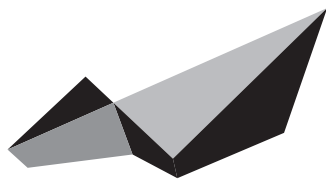
(6) 刪除第17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72. 任何通知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通過專人交付或以郵遞以外的方式放置於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在交付或放置之日送達；
- (b) 如以郵遞方式寄送，應被視為於位於香港的郵政局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於郵政局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如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交，應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之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遞，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d) 如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交，應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首次如此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
- (e) 如以廣告形式送交，應被視為於該廣告刊登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 (或倘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取最後刊發日期) 送遞。」

(7) 刪除第173條至175條全文，並將其保留為 [特意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陸禹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宏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1)項及第7(2)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2)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出本公司在第7(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通函附錄三內所載對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辦理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身為個人或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本公司股東享有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申請，連同相關已適當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